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辦法

112.08.03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25393 號函。
- (二)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實驗教育計畫。
- (三)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9012 號函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升二年級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二) 升三年級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三) 升四年級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四) 升五年級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五) 升六年級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六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

各年級招收名額：升二年級 2 名、升三年級 5 名、升四年級 2 名、升五年級 5 名、升六年級 5 名。

三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新竹市，學生應與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。
- (二) 學生入學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設籍時間計算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；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市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三) 每班提供兩名身心障礙學生及班級人數之 20% 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（入學順序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，具重覆身分擇一辦理）。
- (四)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本校。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代理教師仍在職者，其子女比照現職教職員工辦理。
- (五) 各年級學童於該出生年度(詳二、招生對象)，出生即設籍本市者，視為同一序位，若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六) 正取生家長應認同華德福教育精神及本校辦學理念，並願意簽署入學公約。轉入學生家長須於學生報到前後一年內，參與人智學或華德福教育相關研習課程達 15 小時。
- (六) 若正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2 年 8 月 18 日 16：00 止。

四、招生時程表

工作事項	日 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公告辦法	112 年 8 月 3 日	網路公告轉學生招生辦法及缺額	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
面 談	112 年 8 月 7 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每日 9：00～12：00	1. 每位轉學生與家長(包含父母雙方)皆需經過面談始能報名。 2. 面談時間請事先電話預約。 預約時間：112.8.4—112.8.10 每日 9：00～12：00	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報 名	112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：00～12：00	需繳交以下資料： 1. 報名表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 3. 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證明。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學校留存。	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內中 3F 辦公室
公告名單	112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16：00 前	公告排序名單(後續進行抽籤作業)，或轉學生錄取名單(無須抽籤作業)。	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
抽籤作業	112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10：00	1. 公開抽籤作業（設籍時間相同且涉及正取資格取得者）。 2. 公告轉學生錄取名單	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室 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
轉學手續	112 年 8 月 18 日 中午 12：00 前	1. 完成原校轉出及轉入本校程序。 2. 簽署入學公約始完成入學手續。	註冊組

五、聯絡方式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學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預約專線：03-5377066 蔡主任、蘇組長

E-mail：publichwes@tmail.hc.edu.tw